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条款》更新公示

尊敬的客户：

我行已更新《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条款》，新条款将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是：删除第1条（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第1(c)条，即不再将“各类投资理财产品的总余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作为升级卓越理财尊尚的资格条件。该调整仅适用于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首次申请加入、或者重新成为卓越理财尊尚客户的情形。

本次调整生效后（即2025年1月1日起），《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条款》第1条（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将修改为：

“汇丰卓越理财账户持有人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符合享受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

- a) 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的月内日均总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6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我行不时自行厘定的其他金额（以下简称“最低账户总余额”）。您在其他司法辖区内的汇丰银行持有的任何账户余额不计算在内。若变更最低账户总余额，我行将在官网张贴通告或以我行决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您；或同一卓越理财家庭金融服务中所包含的所有家庭成员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我行不时自行厘定的其他金额；或
- b) 成功在我行申请房屋按揭贷款并签署了相应贷款合同，且贷款金额大于或等于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有关抵押房屋的价值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
- c) 在我行代理销售的期缴类寿险产品年缴保费金额大于或等于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趸缴类保险产品保费金额大于或等于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您可登录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全渠道支持页面-表格及文件下载专区-账户及存款相关条款栏目查询详细的《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条款》。若您在修订或更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我行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则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或更改。如对服务条款更新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欢迎致电9536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